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园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园环保”）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民生银行申请 4,000 万元贷款，其中，嘉园环保以其部分办公楼房产为该笔贷款进行抵押担保，同时嘉园环保股东陈泽枝、李泽清、高孔兴分别为该笔贷款提供最高额 4,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嘉园环保该笔贷款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嘉园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号：913501002605705872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C 区 27 号楼

成立日期：1998 年 5 月 23 日

经营范围：环境工程与市政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运营；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环保设备、材料及机电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环保仪器仪表类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运营（以上生产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环保软件开发、销售；环保技术服务；自营和代

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嘉园环保 80%股权。

嘉园环保最近一年财务指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嘉园环保的总资产为 57,089.5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7,182.76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23,197.60 万元，净利润为 4,425.90 万元（嘉园环保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审计尚未完成）。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向嘉园环保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同意嘉园环保依据与银行最终协商签订的合同确定该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但最终担保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

截至目前，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尚未签订，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的协议签署及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嘉园环保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本次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嘉园环保的业务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持有嘉园环保 80%的股份，且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同时，陈泽枝、李泽清、高孔兴三位股东为该笔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因此，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平、合理、对等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核后认为：嘉园环保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整体风险可控，该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8,6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 2015 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7.31%。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七日